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06]

投诉人 1: 法国航空公司 (Societe Air France)

地 址: 法国罗西.查尔斯.戴高乐 95747, 巴黎路 45 号

(45, RUE DE PARIS F95747
ROISSY-CHARLES-DE-GAULLE FRANCE)

投诉人 2: 法航荷航集团 (Air France-KLM Group)

地 址: 法国巴黎 75007, 帕尔德里埃斯诺罗伯特路 2 号

(2 RUE ROBERT ESNAULT PELTERIE, 75007
PARIS, FRANCE)

代理人: 上海恒方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福州战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airfranceklm-finance.cn

airfranceklm-finance.com.cn

注册机构: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25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1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投诉人2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于2009年4月17日针对域名“airfranceklm-finance.cn”、“airfranceklm-finance.com.cn”以福州战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airfranceklm-finance.cn”、“airfranceklm-finance.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06。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4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4月2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通知,向注册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机构回复中心,确认域名注册信息。

2009年5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

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年6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9年6月9日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6月9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注册机构及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答辩。

2009年6月2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就专家组组成提出意见，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7月7日向拟指定的独任专家廉运泽发出列为候选专家的通知。同日，廉运泽回复秘书处，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7月9日，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了由独任专家廉运泽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7月23日前（含2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书。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1为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地址为法国罗西查尔斯戴高乐95747，巴黎路45号（45, RUE DE PARIS F95747 ROISSY-CHARLES-DE-GAULLE FRANCE）；投诉人2为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地址为法国巴黎75007，帕尔德里爱斯诺罗伯特路2号（2 RUE ROBERT ESNAULT PELTERIE, 75007 PARIS, FRANCE）。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福州战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为林清茂，联系邮件为linqingmao@gmail.com。被投诉人于2008年7月11日通过注册商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airfranceklm-finance.cn”、“airfranceklm-finance.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简介

投诉人1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成立于1933年，1948年6月16日根据法国国民议会的法令成为法国国营航空公司。1970年，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使用波音747型飞机服务长程航线。1983年，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名列世界第四大客运航空公司，也是世界第二大货运航空公司。1999年2月22日，法国航空股票正式上市。2000年6月22日，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与达美航空、墨西哥航空及大韩航空，共同成立“天合联盟”，之后捷克航空、意大利航空及南方航空陆续加入该联盟。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是世界上航空公司的先驱者之一，是国际上第三大载客运输公司，第四大航空货运公司，亦是全球仅有的拥有协和式超音速客机的两家航空公司之一。

作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航空公司，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在各种商业排行榜上均榜上有名。在1998年至2008年的《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上，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一直占有一席之地，经过十年经营，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已由最初的446名（1998年世界500强排行榜）攀升至222名（2008年世界500强排行榜）。同时，在《财富》、《世界经纪人周刊》、《世界华人报》等各种知名杂志所举办的各类排行榜上，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也一直名列其中。

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不仅是世界民航业的先驱者,同时也是西方航空公司在中国地区的业务开拓者。早在1947年,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即成为首家试航巴黎至中国上海航线的欧洲航空公司。而在1966年6月,中、法两国政府在巴黎签署涵盖两国间航空运输的协议,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有幸成为第一家开通新中国航线的西方航空公司。2006年9月,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在沪庆祝中法通航40周年,上海市市政府相关机构专门报道了此事。

近年来,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在中国地区的业务有了较大的发展。通过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公司的合作,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实现了与上述航空公司的代码共享、航线共享;通过与中国著名食府俏江南集团的合作,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得以在空中提供原汁原味的川粤美食,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品牌的亲和力;通过在中国地区开设办事处、招聘中国籍空乘人员等方式,提高了企业在中国相关公众中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2007年底,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与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就成立货运合资公司达成框架协议,同时双方将在股权领域展开进一步合作。随着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在华合资公司的成立,法国航空(Societe Air France)及“Air France”品牌在中国消费者心中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将进一步提高。

在公益事业方面,法国航空公司也作出了不遗余力的贡献。在2008年汶川大地震期间,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免费为中国灾区输送了大量的技术支持和货物装载,并举办慈善拍卖会为灾区筹款。著名的残疾运动员金晶在2008年应法国总统萨科齐之邀前往法国,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提供了全程机票及服务。

在环球网举办的“和谐天空2008外国航空公司在华影响力评选”中,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荣膺“我最喜爱的平面广告”

奖项。其获奖广告更以“AIR FRANCE”标识及图为主要背景。

为了适应互联网络的发展，更好地提供航空运输服务，方便客户办理航空业务，法国航空公司在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都申请注册了以“airfrance”为关键词的域名并开通网站为客户提供网络订票等服务，如 www.airfrance.com(法国航空公司网络主站点)、www.airfrance.com.hk(香港站点)、www.airfrance.us(美国站点)、www.airfrance.ph(菲律宾站点)等等；另外，早在 2000 年法国航空公司就已申请注册了 airfrance.com.cn 域名并以该域名开展网络航空服务的相关业务，该网站月均流量超过百万人次，为相关公众所熟知，有利地提升了法国航空公司的品牌。

2、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简介

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是由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出资组建的航空集团。2005 年，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成功以 8.33 亿欧元（9.9570 亿美元），收购了荷兰皇家航空公司（KLM Royal Dutch Airlines, 荷文原名 Koninklijke Luchtvaart Maatschappij，意指“皇家航空公司”，但为了统一全球形象一律以 KLM Royal Dutch Airlines 自称，通常简称为荷航、KLM）。通过这次收购，法国航空公司组建全球收入最大的航空公司——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根据协议，在法航荷航集团公司名下，法国航空公司与荷兰航空公司将以各自的名字共存三年。

3、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高度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的关键词与投诉人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及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的商号及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如前文所述，投诉人法国航空公司的商号“Air France”在中国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尽管投诉人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

的商号“Air France”由两个通用文字组成，但是由于我国相关法规对于国家名称在商号使用中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投诉人作为唯一的法国国营航空公司，其以国家名称标注的商号“Air France”，反而具有较高的显著性。经过在中国地区近 40 年的使用，“Air France”及法国航空公司已经在相关公众的认知中产生了密不可分的联系。

另外，如前所述，投诉人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是由本案投诉人 1 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通过收购荷兰皇家航空公司（KLM Royal Dutch Airlines）而组建的，集团商号由法国航空公司的“Air France”和荷兰皇家航空公司的“KLM”组成，具有特定含义。

综上所述，法国航空公司的商号“Air France”在中国大陆地区长期使用并因此在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而法航荷航集团作为营业额全世界第一的航空公司，在业界及相关公众更是声誉卓著。因此，根据《巴黎公约》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法国航空公司的商号“Air France”及法航荷航集团的商号“Air France-KLM”在中国域名领域亦应得到保护。

系 争 域 名 “ airfranceklm-finance.cn ” 、 “ airfranceklm-finance.com.cn ” 的 主 体 部 分 为 “airfranceklm-finance”，由“airfranceklm”与“finance（金融）”组成。其中，“finance”为通用名词，不具有显著性，因此，系争域名中起识别作用的部分为“airfranceklm”，与投诉人 1 的商号“Air France”仅个别字母不同，极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同时，“airfranceklm”文字组合与投诉人 2 法航荷航集团的企业字号“Air France-KLM”字母拼写完全相同，具有特定含义，被投诉人注册的该域名与投诉人商号如此巧合的一致，未免让人产生怀疑，且极易误导公众。

投诉人的商号“Air France”、“Air France-KLM”经投诉人长期使用，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以投诉人商号作为起识别功能的系争域名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相关域名为投诉人所

注册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由于 finance 具有“金融、财政”的含义，系争域名主体部分具有“法国航空荷兰航空金融业务”的含义，相关公众极易误认该域名与投诉人的金融业务存在关联，混淆二者的区别。

因此，系争域名“airfranceklm-finance.cn”、“airfranceklm-finance.com.cn”与投诉人的商号“Air France”、“Air France-KLM”高度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早在 1990 年，法国航空公司即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了“AIR FRANCE”商标，并指定保护在 16 和 12 类别的商品上。多年来，投诉人通过马德里协议的境外商标效力延伸，将包括“AIR FRANCE”、“AIR FRANCE-KLM”等在内的多个商标在中国地区进行了注册。2005 年，法国航空公司并购荷兰航空公司后，法国航空公司注册的商标作为无形资产的一部分转让给了新成立的法航荷航集团。

系争域名“airfranceklm-finance.cn”、“airfranceklm-finance.com.cn”的主体部分为“airfranceklm-finance”，由“airfranceklm”与“finance（金融）”组成。其中“finance”为通用名词，不具有显著性，因此，系争域名中起识别作用的部分为“airfrancekl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ir France”仅个别字母不同，整体外观无区别，与注册商标“Air France-klm”字母拼写完全相同，极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由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ir France”、“Air France-KLM”经投诉人长期使用，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以投诉人注册商标起识别功能的系争域名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相关域名为投诉人所注册或与投诉人的金融业务存在某种关联。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airfranceklm-finance.cn”、“airfranceklm-finance.com.c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商号“Air France”高度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4、被投诉人本身对“airfranceklm-finance”不享有任何正当合法

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福州战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名称为“林清茂”，从名称上无法看出其与争议域名存在何种联系，也无法看出被投诉人对系争域名享有某种权益。另外，经过投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官方商标查询网站上的查询，无论是被投诉人还是其联系人，都未曾合法注册过商标，也从未有人注册过任何与“airfranceklm-finance”有关的商标。同时，根据我国商标法规及企业名称管理相关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被投诉人亦不可能对包含法国国家名称在内的“AIR FRANCE”标识，拥有任何合法民事权益。并且，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及商标。

因此，被投诉人本身对“airfranceklm-finance.cn”、“airfranceklm-finance.com.cn”不享有任何正当合法权益。

5、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及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及标志。

根据域名注册数据库的信息显示，被投诉人自2008年7月11日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申请注册了系争域名“airfranceklm-finance.cn”、“airfranceklm-finance.com.cn”后，迄今已有长达10个月的时间。而投诉人多次试图登陆上述系争域名时，却发现系争域名所指向的网页均始终无法显示。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系争域名后，始终没有也从未打算将该域名投入实际使用，致使被争议域名长期处于闲置状态。

投诉人认为，域名的价值在于建立网站向公众提供各类服务或资讯。被投诉人注册系争域名并将其长期闲置的行为显然没有使系争域名实现其应有的价值，造成了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同时，由于网络域名具有唯一性的技术特点，被投诉人的行为不仅使系争域名得不到

合理使用，还必然阻碍了其他合法权利人对相关域名进行注册和合理使用，从而阻止了投诉人作为合法权利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及标志并利用这一域名开展网络宣传及在线业务，对投诉人行使正当权利构成妨害。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所称注册域名是为了“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恶意情形。

（2）被投诉人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投诉人在知悉系争域名 1 “airfranceklm-finance.cn” 为本争议的被投诉人所注册之后，曾委托其代理人按系争域名 1 注册信息中的联系邮箱 “linqingmao@gmail.com” 向本争议的被投诉人联系人林清茂发函，向其介绍了投诉人所享有的权利，并要求对方将系争域名在收取合理补偿的基础上予以归还，但是被投诉人却回函提出以不合理的高价转让系争域名给投诉人。更为恶劣的是，在开出高额报价的同时，被投诉人还宣称“同时赠送 airfranceklm-finance.com.cn” 域名。据 2009 年 3 月 6 日 Whois-search.com 数据库的查询信息，域名 “airfranceklm-finance.com.cn” 确系本争议的被投诉人所注册，且该域名与系争域名 1 相比，主体部分完全相同，同样侵犯了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商号权。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将域名作为商品，以高于注册费用数十倍的价格向投诉人出售的行为已经明显违反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同时，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商号、商标高度近似的域名作为商品出售或搭售的行为表明其注册域名并非是为了将该公共资源善加使用，而是旨在挟持系争域名，并借助投诉人商号、商标的知名度谋求远高于注册费用的不正当利益，印证了投诉人所称的被投诉人注册系争域名是为了“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及标志”，并借此获取高额不正当利益。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所称注册域名是为了“被投诉人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情形。

（3）除了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多次注册他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域名，以阻止权利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根据 Whois-search.com 数据库信息查询，nikefootball.cn 域名的主体部分包含有国际著名企业美国耐克公司（Nike Inc）的商标“Nike”，“football”为通用名词，意为“足球”；并且此域名与耐克公司所注册域名“nikefootball.com”的主体部分完全相同。根据 whois-search.com 域名信息查询结果，nikefootball.cn 域名的所有人系本争议的被投诉人。

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ND2008000140号裁决书中，该争议的被投诉人曾因非法将美国杰德-温公司（JELD-WEN,INC.）的知名商号及注册商标“jeld-wen”抢注为域名而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认定为侵权，并裁定其将相关域名转移给美国杰德-温公司。值得注意的是，在该裁决书中，虽然其被投诉人为zhanfoinc，联系人为qingmao lin，但是该注册信息中的邮箱是linqingmao@gmail.com，与本投诉书中被投诉人的邮箱名称相同。由于网络邮箱具有唯一性的特点，再加上zhanfo与“战佛”的拼音一致，inc是公司的意思，连起来就是“战佛公司”，qingmaolin又是林清茂的英文拼写方式，由此可以判断该争议中的被投诉人与本次争议的被投诉人系同一主体。所以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曾因非法将美国杰德-温公司（JELD-WEN,INC.）的知名商号及注册商标“jeld-wen”抢注为域名而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认定为侵权，并裁定将相关域名转移给权利人。

另外，被投诉人还以变换邮箱和名称的方式，多次抢注他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域名，以阻止权利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

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包括：town.org.cn、kimon.com.cn、mscdirect.cn、hantang.org。

上述域名中的主体部分皆为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及其他标识。而综合以上注册信息可以看出，ceocfo@163.com 是福州战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另一个联系邮箱，注册联系人依旧是林清茂。鉴于邮箱在网上的唯一性，可以判断凡是以此邮箱作为联系邮箱注册的域名，均指向同一主体，因此不管注册人名称发生怎样的变化，这只是域名抢注人想逃避责任的一种伎俩，他们都要为此邮箱所注域名负责。由此可认定上述域名的抢注行为实为本案被投诉人所为。这一点，在 CND2008000140 裁决书中已为专家组予以确认。

另外，在另一份 CND-2008000122 裁决书中，被投诉人“福州战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争议的被投诉人名称完全相同。鉴于以上所陈述的事实证实了被投诉人有着长期抢注他人合法标识作为域名的作风这一情形，投诉人更有理由相信，该裁决书中的被投诉人与本争议的被投诉人相同。所以，根据 CND-2008000122 裁决书之内容，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还曾因非法将意大利卡罗·皮纳特利股份有限公司（CARLO PIGNATELLI S.P.A）的知名商号及注册商标“CARLO PIGNATELLI”抢注为域名而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认定为侵权，并裁定将相关域名转移给权利人。

根据上述证据，投诉人认为，抢注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商号作为域名，以阻止权利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被投诉人的一贯作风。结合此次被投诉人高额向投诉人出售域名的行为，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多次妨害他人以域名形式使用其商号、商标的根本目的在于挟持域名并谋取高额不正当利益。同时，投诉人进一步认为，被投诉人此次注册系争域名并向投诉人出售的行为，延续了其一贯的行为方式，与其之前的多次抢注行为基于同一个故意心态，不能单独割裂对待，应纳入被投诉人侵害行为的一部分，投诉人仅是众多受害人之一。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

人多次抢注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作为域名的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之恶意情形。

（4）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被投诉人注册了多个与投诉人的商号、商标近似的系争域名，易使相关公众将上述域名误认为是投诉人的域名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同时，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后，并未投入实际使用。相关公众无法得知系争域名的实际注册人，无法通过登陆系争域名的网站获得期望中的服务，严重影响投诉人的客户体验，损害了投诉人的品牌价值。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系争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并已经对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了实际影响，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所称的恶意情形。投诉人请求裁定将争议域名“airfranceklm-finance.cn”、“airfranceklm-finance.com.cn”转移给共同投诉人投诉人2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 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 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 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应当享有民事权益, 是其投诉能够获得支持的前提。而本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投诉人所享有的民事权益是指在先权益。本案中的在先权益之“在先”是指在系争域名的注册日期 2008 年 7 月 11 日之前; 所谓在先权益是指在 2008 年 7 月 11 日之前已经在我国存

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局关于第 528440 号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证明、商标变更证明以及商标转让证明表明，第 528440 号商标“**AIR FRANCE**”于 1990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大陆核准注册，经续展，该商标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9 日。该商标经变名变址以及转让，现商标所有人为法航 KLM（**AIR FRANCE-KLM**）。

投诉人提交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关于国际注册第 863406 号“**AIR FRANCE KLM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通知书》及商标局网站关于国际注册第 863406 号商标的注册信息打印件表明，投诉人 **AIR FRANCE-KLM** 的“**AIR FRANCE KLM**”商标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大陆核准注册，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投诉人提交的关于两个中国注册商标“**AIR FRANCE**”（注册号：**538658** 以及 **779745**）以及三个国际注册商标“**AIR FRANCE**”（注册号分别为：**G649075A**、**G775100A**、**G828334C**）的证明文件、商标注册信息等文件表明，上述商标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08 年 7 月 11 日）之前在中国大陆核准注册，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并且目前上述商标的所有人均均为 **AIR FRANCE-KLM**。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基于前述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 **AIR FRANCE-KLM** 在中国大陆享有对“**AIR FRANCE**”以及“**AIR FRANCE KLM**”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关于投诉人的商号权，投诉人 1 为法国公司，成立于 1933 年，其企业名称为（**SOCIETE AIR FRANCE**），投诉人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在中国有相当知名度，根据《巴黎公约》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在中国对“**AIR FRANCE**”享有在先商号权。投诉人提交的三份关于法国航空公司和荷兰 KLM 航空公司合并的网页内容不能够表明投诉人 2 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的成立时间以及其名称在中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因此，专家组认为，根据现有材料，在本程序中投诉人 2 对“**AIR FRANCE KLM**”不享有在先的商号权。

“airfranceklm-finance”是两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两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AIR FRANCE KLM”相比，仅多了连词符“-”和“finance”。由于连词符“-”不具有实际含义，在域名中不具有显著性。争议域名中的“finance”是一个英语固有单词，意为“金融”，在本程序中“finance”一词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因此，网络用户会认为两争议域名和/或被投诉域名持有人与投诉人及投诉人注册商标有特定的联系。所以，本案争议域名主要部分“airfranceklm-finance”与投诉人的“AIR FRANCE KLM”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提出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本案在案证据也未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其它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自注册两争议域名后，一直没有使用，并提供关于该两争议域名的使用状态的公证书作为证据。投诉人还提供证据用以证明被投诉人在接到投诉人主张其享有在先商标权的邮件后索要高价转让费。同时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曾多次抢注他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域名，并提供相关域名的注册信息、相关商标的注册信息以及相关的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裁决作为证据。结合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上述主张不予答辩的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却长期未实际投入正常使用、明知投诉人的在先商标而索要高价转让费以及多次将他人享有在先商标注册为域名的事实足以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两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因此，本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

三个条件。

五、裁 决

根据前述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请求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根据解决办法及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airfranceklm-finance.cn”和“airfranceklm-fiance.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2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